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49人,涉及的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0.06%;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8,200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尊敬的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6、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8、2023年7月12日,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9、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福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7月23日15时至2024年7月24日15时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的比例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现在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医药配送、医疗技术服务和司法IVD(体外诊断)等业务。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8,200	99.9979	0	0.0000	2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已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荟、贾宇露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静女士因公缺席,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由董事曹田田主持会议。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38,052,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6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4,560,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9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9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9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9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苏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俞子辰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36,555,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73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82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江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注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780,523.3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44,950,478.12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并执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08,406.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2,321,63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21]003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支行、北京银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及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57900055110011
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579000551100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10、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此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2、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年净利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值,下文亦同)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798.21万元,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6,905.71万元,未达前述考核期规定的解锁条件触发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47名(不含已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48,200股。

(二)回购价格

- 1、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

2、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5,2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触发的不能解除限售的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43,0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1,172,941.71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T10504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18,384	28.10%	-148,200	75,670,184	28.13%
高管锁定股	36,446,403	13.54%	-	36,446,403	13.55%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57%	-	39,223,781	14.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200	0.06%	-148,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78,582	71.84%	-	193,378,582	71.87%
三、股本总计	269,196,966	100.00%	-148,200	269,048,76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8,200	99.9979	0	0.0000	200	0.0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已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荟、贾宇露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苏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俞子辰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36,555,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4,73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82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1,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7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及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57900055110011
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579000551100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